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省审计厅：

根据《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云审报〔2022〕21 号）和《审计决定书》（云审决〔2022〕72 号）的审计意见，我厅高度重视，审计期间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 16 日，厅党组会专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确定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标准、完成时限，切实推动整改落实。7 月 28 日，我厅对接审计组，审计整改结果得到认可。截至 7 月 31 日，审计指出的 1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2 个，正在整改 2 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云南人才市场违规发放考试考务费 27.41 万元的问题

整改完成。云南人才市场组织开展违规发放考试考务费清退工作，按照《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人社通〔2019〕162 号）规定的情形、范围、标准认真核实情况，责成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交回命（审）题劳务费。截至 5

月 13 日，违规发放的考试考务费 274,066 元已全部清收到账，其中：命题专家 27,866 元，工作人员 245,000 元，多计发 1 个半天劳务费的六名工作人员清退劳务费 1,200 元。同时，云南人才市场主动清查 2022 年考试考务工作中存在的类似情况，又清退考试劳务费 33,200 元。

## **二、关于云南人才市场超标准和扩大范围列支考试考务费 6.57 万元的问题**

**整改完成。**云南人才市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用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20〕270 号）关于命（审）题、评卷人员食宿费列支标准开展清查，要求相关入围专家和工作人员补交超支部分的食宿费用 63,874 元，4 名专家和工作人员补交不规范报销的住宿费 1,788 元。审计报告中指出超标扩围列支的考务费 65,662 元在 5 月 13 日前已全部补交完毕。同时，云南人才市场主动清查 2022 年考试考务工作中存在的类似情况，又清退超标准列支的食宿费 4,056 元。

## **三、关于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应缴未缴土地处置补偿金 628.66 万元的问题**

**正在整改。**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在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竞赛集训、公共实训、就业服务等方面积极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但因近年来受办学用地被征收、租用场地办学、财政

拨付的生均经费补助不足额、职教补短板项目本息归还高峰期到来等因素影响，学校资金筹措和周转较为困难，不能在审计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全额上缴土地处置补偿金。目前，该校正在通过加快培训收入回款、申请生均经费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制定资金上缴计划，力争在 2022 年底前补缴完毕。

#### **四、关于省社保卡制发中心和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未缴非税收入 130.52 万元的问题**

**整改完成。**5 月 9 日、11 日，省社保卡制发中心分三笔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404,046.00 元全部上缴财政。4 月 8 日、22 日，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分四笔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901,126 元全部上缴财政。

#### **五、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完成。**我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0〕174 号)关于会议报批的要求，按时将 2021 年和 2022 年全省性会议计划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办报送《文件会议情况统计表》，进行事前审批。2022 年我厅坚持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成本，截至 7 月，我厅全省性会议均采用视频方式举办，有效降低会议费支出。

#### **六、关于云南人才市场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考试考务费 1,060.32 万元的问题**

**整改完成。**云南人才市场对省直考区考点学校进行全面调研摸底，重点了解不能接受转账支付的障碍和顾虑，认真研究解决措施，制定《云南人才市场现金收支管理办法》，对现金支付范围、流程和要求进行细化，严控大额现金提取规模，逐步减少现金结算，防范财务风险。分管厅领导带队到考点学校进行沟通协调，推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考试考务费。7月9日、10日举行的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笔试，由云南人才市场承担考务工作的省直考区16个考点已全部接受转账支付，其中8个考点为全额转账（已支付），其余考点由人才市场按学校提供明细转账给个人和第三方。截至7月25日，考务费现金支付占比由2021年的52.41%下降到2022年25.47%，降幅为26.94个百分点。

## **七、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完成。**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20〕5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2年7月25日，我厅制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云人社办〔2022〕17号），该办法共6章27条，明确了项目库管理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单位职责分工，项目的分类规则，项目储备、申报、审核、入库、动态调整及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和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我厅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推动预算编制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

和精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

#### **八、关于厅机关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整改完成。**厅机关服务中心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在省财政厅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了资产卡片补录，在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账簿中予以补记。

#### **九、关于厅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报批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

**正在整改。**厅机关服务中心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资产进行了租赁价格评估，正在向省财政厅报批。我厅督促机关服务中心加快工作推进力度，待省财政厅批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工作。

#### **十、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所属单位信息系统未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的问题**

**整改完成。**6月30日，我厅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专家评审会，“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档案管理系统、云南省社保基金财务一体化系统”等16个信息系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确定了安全保护等级。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所属4个信息系统由各单位自行完成定级和备案工作。目前审计厅反馈要求整改的20个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自主定级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时，根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要求，专家评审会通过

16个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材料报公安部门备案(厅机关所属10个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材料盖厅章后报省公安厅备案,其中“云南省社保基金报表管理信息系统”由省财政厅负责备案;云南省社会保险局、云南省就业局、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云南人才市场、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所属7个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材料由各相关单位自行报昆明市公安局备案。

### 十一、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所属单位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的问题

**整改完成。**我厅研究制定异地备份技术方案,结合工作实际,依托位于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的IDC机房建设我厅人社同城容灾备份中心,针对“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信息系统”、“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卡务管理系统”、“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2333公共服务网”4个运行于我厅“人社云平台”上的信息系统,通过配置VSAN延伸集群的方式,实现系统数据实时向异地灾备中心备份。针对“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社会保障省级集中管理信息系统”2个运行于物理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通过ORACLE ADG备份数据库方式,实现系统数据实时向异地灾备中心备份。

目前已完成容灾备份中心IDC机房与人社厅数据中心机房间80Gb网络链路建设,完成VSAN延伸集群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集成和联调测试,完成异地实时备份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实施工作,

实现了信息系统数据同城异地实时备份。

## **十二、关于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云南人才市场、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日志未留存 6 个月及以上的问题**

**整改完成。**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已将网络日志留存期限改为永久留存，云南人才市场、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云南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已将网络日志留存期限改为 6 个月。

## **十三、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未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问题**

**整改完成。**省劳动保障监察局针对审计指出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措施。一是认真制定年度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确保我厅所有监管内容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二是严格按照年度抽查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工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向社会公布抽查检查结果。三是根据人员变动、监管对象注销、变更等情况，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信息、监管对象库信息。四是积极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查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结果同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互联网端，并向社会公开。

## **十四、关于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违规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15.75 万元的问题**

整改完成。我厅针对审计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函》、《进一步规范使用就业见习管理系统的函》等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落实政策规定，严禁将就业状态人员组织到就业见习岗位，严禁重复申领或超出见习协议期领取补贴。同时我厅指导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安排到见习基地对2020年至今的全部在岗人员信息进行数据核查比对，完善补贴信息申报台账资料，将新增就业见习人员的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列为重点关注事项，并责成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2022年5月12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违规申领的就业见习补贴166,500元（含2022年1月审核发放的9,000元）退还至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审计整改，确保销号清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一是继续督促厅机关服务中心加快办理向省财政厅呈批国有资产出租事宜，待批复同意后依规开展招租工作。二是责成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将土地处置款上缴财政。三是加强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审核等业务的指导和检查，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管理质效。四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的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附件：审计整改佐证材料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盖沂斌 63630593)

